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Gl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內幕消息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榮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將於報告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介乎400,000港元至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4,1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報告期間扭虧為盈主要因為(i)表現欠佳之餐廳數目減少，此乃由於本集團檢討餐廳表現，並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起合併表現欠佳之餐廳以進一步提升架構及減少不必要開支所致；及(ii)本集團已於報告期間就本集團香港業務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防疫抗疫基金收取補貼總計約3,7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落實其於報告期間之第一季度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其尚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第一季度業績將於本公司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內披露，其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或前後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超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超先生及吳曉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貽平先生、鄧國珍先生及曾石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stargloryhcl.com內刊登。